

第九章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宿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4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我公司从业人员139人（不足 300 人），为小型企业。